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 (提交报告拟稿)

####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会提交新一次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的报告拟稿。请委员就报告拟稿内容提出意见，并表明是否同意该内容。

#### 背景

2. 海事处定期评估本地船只所用避风泊位面积的现有和预计供求情况。上一次评估的报告于 2005 年 2 月发表，分析了 2004 至 2021 年的供求情况。处方现正进行研究，以更新上一次评估所得结果。

#### 报告拟稿

3. 报告拟稿全文见于附件。

##### *报告拟稿的结构*

4. 报告拟稿由摘要、正文和若干附录组成。摘要扼述主要研究结果；正文分为 15 个部分，分别阐述与其标题相关的事宜；附录则提供详细资料（尤其是数值方面的资料），让读者对所述事宜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更透彻的认识。

##### *须注意的要点*

5. 下文所列说明旨在方便委员理解报告拟稿的内容，并指出委员须注意的要点。

## 内容

## 说明

### 背景

(第 2 至 4 段)

本部分提供研究的背景资料，并说明是次更新评估工作的预测期延伸至 2025 年。

### 涵盖范围

(第 5 至 9 段)

本部分阐述研究范围所包括和不包括的船只类型及避风泊位面积。涵盖范围基本上与上次研究相同。但有关游乐船只避风泊位面积供求的评估则分开载于附录。

### 数据来源及船只分类

(第 10 至 11 段)

“数据来源”部分说明报告采用了哪些令人信服的数据来计算船只数目和避风泊位面积需求量。第 11 段则解释在计算未来需求时如何把船只分类，即归纳为六类。

### 预测方法及限制

(第 12 至 15 段)

本部分阐述用以预测未来需求的回归模型的技术原理及其限制。第 14 段则说明如何运用增长率方面的短期预测数据来减少该等限制所造成的影响。

### 预测参数及依据

(第 16 至 19 段)

“预测参数”部分载列预测模型采用的各项变量及其数据来源。所有数据均得自政府刊物及权威来源。第 18 及 19 段则述明预测依据，该等依据与过往同类研究使用者相同。

### 需求的计算

(第 20 至 22 段)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避风泊位面积的现有需求为 338.1 公顷。预测需求会每年增加 0.5%（以复合率计算），即每年增加 1.6 公顷（以简单平均率计算）。估计至 2025 年时需求将增至 366.0 公顷。

<p>供应的计算 (第 23 至 27 段)</p>	<p>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避风泊位面积的现有供应为 403.5 公顷。供应只会略为受到若干发展项目影响, 至 2025 年时将为 401.9 公顷。</p>
<p>需求与供应的对比 (第 28 至 29 段)</p>	<p>需求与供应的对比结果显示, 现时避风泊位面积的供应超越需求 65.4 公顷, 相等于供应量的 16.2%。超出的供应量将逐步减至 2025 年的 35.9 公顷, 相等于供应量的 8.9%。</p>
<p>长度限制 (第 30 至 37 段)</p>	<p>本部分论述避风塘的长度限制, 并研究把喜灵洲避风塘的允许总长度由 50 米增至 75 米的方案, 以配合业界的需要。</p>
<p>避风塘的使用情况 (第 38 至 42 段)</p>	<p>本部分论述关乎避风塘使用和管制情况的一般事宜。</p>
<p>结论 (第 43 至 46 段)</p>	<p>本部分就研究作出结论如下: 避风泊位面积的现有供应足以应付现有需求和直至 2025 年的预计需求; 为响应本地船只业界提出准许总长度超过 50 米的船只使用避风塘的诉求, 可把喜灵洲避风塘的允许总长度改为 75 米。</p>

## 征询意见

6. 请委员就新一次避风塘泊位面积需求评估的报告拟稿发表意见, 并表明是否同意报告内容。

## 随后工作

7. 避风泊位面积需求评估的报告拟稿现正提交本委员会和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以供评论和同意。之后，海事处会按既有的咨询与港口设施规划及配置策略有关之咨询组织的惯常做法，把报告拟稿提交香港港口发展局，以待通过。报告一经通过，新一次避风泊位面积需求评估的工作即告完成。

## 文件提交

8. 高级统计师李元浩先生会向委员会讲解文件。

海事处

2009年6月